**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

 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1、依法对工程建设活动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2、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开工前，办理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登记和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不用欺骗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

3、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4、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任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合理工期。

5、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6、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7、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8、施工过程中有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及时委托原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施工。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施工。

9、在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的不同阶段完工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

10、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住宅工程还应当先组织分户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后，按照规定在工程明显位置镶嵌标志牌，标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名称等内容。

1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自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2、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可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予以维修。工程保修后组织验收。

13、工程发生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立即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4、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

 工程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1、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勘察，严格履行质量义务，依法承担质量责任。

2、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3、勘察文件的编制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全面，数据可靠，评价准确。勘察文件由参加勘察的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签字，并对勘察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4、参加建设工程的地基验收，经检查工程地基土与勘察报告一致的，出具检查验收文件；不一致的，修改和补充勘察文件，并及时通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5、参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保证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真实、准确。

6、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

 工程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1、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勘察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严格履行质量义务，依法承担质量责任。

2、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3、设计文件的编制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设计文件中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允许最大沉降量、抗震设防裂度和防火要求。设计文件由参加设计的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签字，并对设计文件的科学性、安全性、可靠性承担责任。对超限高层和超大跨度建筑、超深基坑以及采用新技术、新结构的工程，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并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处理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出具设计文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4、参加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工程等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施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的，出具分阶段检查验收文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设计文件的主要设计人员参加验收活动。

 5、及时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6、发生质量事故时，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7、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

 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管理职责，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2、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3、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并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

5、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有相应施工技术标准、健全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6、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通知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负责返修。

9、保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与建设工程进度同步。

10、依法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到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

11、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终身**

**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

 工程项目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1、依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3、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4、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5、对进场建筑材料，实施见证取样制度，不得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6、对施工单位通知验收的隐蔽工程和每一检验批，及时验收；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的，及时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